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, 持有股份 6553. 5288 万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13242. 9604 万股的 49. 49%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讨论审议,通过了200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一、200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:

经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本公司 2000 年中期共实现净利润 17,040,651.54 元,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,704,065.15 元,提取 5%法定公益金 852,032.58 元;加上去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,423,655.81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,908,209.62 元。

以 2000 年 6 月底公司总股本 13242. 9604 万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5 股(不含税), 共分配利润 6, 621, 480. 21 元, 剩余利润 36, 286, 729. 41 元结转下年度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6553. 5288 万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 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。

二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:

以 2000 年 6 月底公司总股本 13242. 9604 万股为基数,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5 股, 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3, 922, 257. 62 元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6553. 5288 万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 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。

三、大连天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,指派宋诗涛律师出席了会议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(2000 年修订)》、公司现行的章程及其他相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 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>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年9月16日